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1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途经汕尾市、深汕合作区、惠州市、深圳市。本项目改扩建路段为汕尾陆丰到惠州惠阳淡水2号桥段、惠州惠阳西互通立交到深圳龙岗

段，全长 138.57km，双向八车道，其中 K0+000~K120+900 设计速度为 12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为 100km/h。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深圳、惠州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尽量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污水无法接管的，设置移动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回用；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冲洗、洒水、绿化等。

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项目跨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平安洞水库等敏感水域，应设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放，并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严禁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渣排入水源保护区范围。服务区、收费站等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要求后尽量回用。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

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工程穿越或临近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严格控制区等敏感区域路段，项目实施应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加强营运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深圳、惠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深圳、惠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